**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荣教政发〔2025〕58号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2025年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督导责任区、直属中小学校：

现将《重庆市荣昌区2025年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方式：张艳艳，46778100）

重庆市荣昌区2025年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

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部署要求，为守牢防范学生辍学的底线，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确保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制度务实管用、落实落细，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将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更加强调义务教育中的城乡一体化发展与优质均衡教育”。控辍保学是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口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赢扶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落实教育、镇街、村社、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完善控辍保学方案，确保工作要求落实落小落细，切实加强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形成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机制。

三、明确目标任务

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重点关注“重点地区、重点学段、重点群体”，即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重点学段，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动态监控，严防学生“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以贫困村社为重点，保障每一个家庭的孩子都可以上学，绝不让一个学生失学辍学。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到2025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100%。

四、抓好重点工作

（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一是落实控辍保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二是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督导责任区、学区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落实家长责任，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三是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学区和学校要积极协调综治、工商、公安部门等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要严厉打击针对儿童青少年群体的威逼利诱、欺压强制等行为。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村社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二）坚持分类施测，加强重点群体动态监测。一是要确保贫困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学区、各学校要宣传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脱贫户（边缘检测户）家庭学生有寄宿需求的要优先安排。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学生按时返校，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失学辍学。二是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的关爱保护。要按照国家、市、区关于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相关要求，坚持分类施策、精准保护，着重解决少数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监护能力弱、无户籍等现实问题，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三是要严格落实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严禁私自提高门槛、收取择校费等违纪违规行为，要确保“应入尽入”。四是要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群体。各学区、各学校要摸清未入学适龄残疾少儿数量、家庭住址等信息，组织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少儿核查工作，对确实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少儿，要“一人一案”，依靠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等形式，逐一安排适龄残疾少儿接受义务教育；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少儿，所在辖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为其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为其建立学籍。

（三）坚持重点关注，切实做好初中“减负提质”。初中学段是学生发生失学辍学现象的重点监控阶段，也是容易受涉恶犯罪的危险阶段。一是要在初中学校特别是农村初中学校，进一步深入落实“减负十条”，重点督促指导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合理布置与指导学生作业、控制学生考试次数和难度、保证学生参加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规范学生教辅材料使用、加强学生竞赛活动管理等情况，切实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二是要进一步落实“提质十条”，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控辍保学的主要措施，同时因材施教制定学习帮扶方案，采取心理疏导、课业辅导、改进学校管理、改革教学方法、组建学生帮扶小组、减少作业考试等方法，提高学生学习成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用学习成就感留住学生。

（四）加强有序管理，加强数字化赋能。一是教育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比对中发现的疑似辍学学生数据通过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下发。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核实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劝返复学，做好每次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在工作中发现的新增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要及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确保真实准确、不漏一人。通过基础教育重点任务“双月报”加强对各地控辍保学工作调度。二是要充分运用中小学生学籍系统，对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信息进行清理，汇总信息；各学校要根据汇总信息建立问题台账，制定符合校情的控辍保学方案，做到“一校一案，一生一档”，核实每名学生的去向，做到不漏一人。三是各学校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要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尽快办理转学手续，做到人籍一致；对确认辍学或者联系不上的，要及时向当地镇街政府汇报，责成村社落实劝学责任。四是对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的初三分流学生，待其完成义务教育后，学籍方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

（五）加强法治教育，加大义务教育法规政策宣传。一是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做到师生全覆盖。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二是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各学校在学生入学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三是要充分发挥各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阵地主体作用，各学区和学校要加强与镇街、村社党组织的交流沟通，做好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同开展覆盖学校班级、深入乡村社区的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活动，做到村村知晓、人人明白，共同筑牢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基石。

（六）加强责任落实，强化控辍保学保障督导。一是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做到专题研究、专案实施、专人负责、专项经费，不断加强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二是要积极协调，落实区、镇街、村社三级控辍保学责任制，将控辍保学目标细化到镇街村社、落实到人；各学区和学校要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切实履行学校控辍保学责任。三是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切实发挥教育督导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组织专项督导，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情况（含入学率、巩固率等）进行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考核。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